|  |
| --- |
|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大城院科〔2021〕2号）** |
| |  |  |  | | --- | --- | --- | | 编辑：xuwl | 日期：2021-01-25 09:44:10 | 访问次数: 131 | |
| 浙大城院科〔2021〕2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1年1月19日        浙大城市学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浙大城市学院及其所属单位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妥善协调师生员工与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利益关系，规范师生员工的科研行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科技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名词定义如下：  （一）“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等一切非独立法人单位。  （二）“师生员工”，是指学校在编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三）“国（境）外组织、个人”，是指国（境）外合法成立的单位或国（境）外个人。  （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药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数据和技术秘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第四条**  科研处代表学校负责全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转化组织实施。所属单位落实负责本单位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师生员工负责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创造及其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维护和运用。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相应财务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资产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权利归属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或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学校订有合同，对权利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上述“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科研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其他履行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离休、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利用学校物质或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和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物质和技术条件。  **第六条**  派遣出国或赴外单位访问、进修、学习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师生员工，对其在学校已进行研究，可能在外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应通过科研处审核后以学校名义与相关外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七条**  来学校学习、进修、兼职或者开展合同项目研究的本科生、研究生、访问学者等研究人员以及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学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除另有合同约定外，归属学校。  **第八条**与外单位或个人的合作研发（包括受托、委托、合作等），应通过科研处审核后以学校名义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对项目合作中所涉及或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申请和维护等费用承担、权益分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做出具体约定。  **第九条**  国际合作项目合同条款中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原则上共享。  **第十条**  执行学校科研工作任务过程中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或技术条件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以及相关的商业信息，归属学校所有。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认真履行其职务科技成果的管理职能，切实维护学校权益，不得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变更为非职务发明创造。  第三章  申请和维护  **第十二条**  申请科研项目或签订技术合同前，师生员工应对相关领域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检索，以免重复研究或发生侵权纠纷。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师生员工应根据项目进展积极履行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等手续，使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得到保护。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师生员工应将研究结果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单位报告。所属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对该项目申请知识产权所处阶段等有关状况进行审查，对应申请知识产权而没有申请知识产权的相关科技成果，所属单位应责成并落实有关人员立即办理知识产权申请事宜。  **第十五条**  有国际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发明（设计）人应当积极申请其他国家或组织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美国专利的，由于美国相关法律规定专利的申请权由发明（设计）人享有，故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设计）人应同时签署授权书，授权学校为行使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唯一实际权利人。  **第十六条**  师生员工申请非职务发明创造，应填写《浙大城市学院师生员工非职务发明申请审核表》（见附件），并经所属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核。  **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应自觉维护好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对作为发明（设计）人的师生员工明确表示不再维护或所有发明（设计）人均离校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由学校全权处置。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浙大城市学院知识产权基金”，用于资助“浙大城市学院”为申请（权利）人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用于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和维护，以及用于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工作宣传和人员培训等。浙大城市学院知识产权基金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校内有关单位、发明（设计）人或者社会资本出资支持维护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由科研处与出资方书面约定维护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清单、使用和处置的方式以及获取报酬的金额。  **第二十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科研处定期做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的盘点、清查和账实核对等管理工作。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处置包括学校自用、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和实施合作等。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享有，并由学校自主行使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使用和处置时的评估事项， 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审批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经学校批准的科研合同中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购买专业化、高水平的科技中介服务，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中介单位发起并提供了转化流程中的中介服务，中介经费一事一议。学校授权所属单位与科技中介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该合同经所属单位同意后应提交科研处审核同意并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指定的网站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标明。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所得（包括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分红所得或者转让股份所得）应优先归还或支付前期申请费用和维护费用、评估费用以及技术中介费等转化成本。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所获净收益分配按照学校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执行。如出现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况的，相应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所得净收益按学校、成果完成人各50%的比例进行分配。  所属单位所得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收益的使用由各单位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和合作实施必须签订书面技术合同。  **第二十八条**  向国（境）外组织、个人独占许可实施或转让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保  密  **第二十九条**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按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新进师生员工在入职或入校时（其中，研究生和本科生在进入导师团队从事科研工作开始时）应接受学校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教育。教职工在办理退休、调离原单位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等手续前，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退学或其他各种原因离开学校前，必须将其所从事科研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源程序）等交回所属单位。  **第三十一条**  师生员工在申请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前不得发表可能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  **第三十二条**师生员工在国内外科技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信及参加会议等，对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接待来访者和参观者应根据保密规范，按照指定的内容和范围组织交流和参观访问。从外单位或国（境） 外获得的技术资料，必须遵守合理使用原则，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被他人指控侵权的，由责任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需要技术信息保密的项目，一般应为已经申请受理并公开后的知识产权项目。未公开的知识产权项目，有特定需要须在国内参展需经所属单位审批，在国（境）外参展需经所属单位审批，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完成人、所属单位应配合科研处按照学校科研档案归档要求和归档范围，严格做好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档案归档工作。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六条**  科技成果的完成人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注明自己是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学校鼓励申请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鼓励实施转化。  **第三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据为己有，侵犯学校有关合法权益。师生员工应当遵守知识产权法以及学校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所属单位及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配置、使用和处置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科研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纪检监察室或人才人事处按学校教职工处分相关规定执行；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有关部门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按照现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由学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所属法人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2013 年 7月修订）》（浙大城院发研〔2013〕8 号）同时废止。    附件：[[http://10.61.2.6/module/jslib/icons/word.png](http://10.61.2.6/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14bd8ac1c8041aeb690f1a379b58a18.doc)浙大城市学院师生员工非职务发明申请审核表.doc](http://10.61.2.6/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14bd8ac1c8041aeb690f1a379b58a18.doc)        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校对：徐阿梅 |